



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立場書

根據政府公布的《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》，香港的工資中位數有 12800 元，比 2011 年的 11800 元上升 8.5%，似乎實施最低工資後，打工仔的收入大有改善，僱主大叫成本上漲，亦順理成章。

不過，細心分析有關報告，會發現 2012 年的統計，和 2011 年的統計，是兩組不同的群體和數據。2012 年的工資統計，把沒有最低工資保障的勞工群體，包括實習學員和留宿家庭傭工排除在外。統計處這樣做，是要把更低薪的實習學員和留宿家庭傭工剔出統計資料，從而製造最低工資大幅推高工資中位數的假象。

這不是政府第一次嘗試製造謊言。2011 年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，曾揚言有關立法對經濟的負面影響，尤其香港經濟當時正逐漸從金融海嘯中復甦。然而，自最低工資實施以來，香港失業率一路下降 2012 年 2 月的 3.4%，在外圍經濟環境不穩的情況下，香港 2011 年的 GDP 按年增長仍維持超過百分之三，可見最低工資不但沒有對香港經濟造成負面影響，反而香港在勞工市場有改善的前提下，經濟仍能穩定發展。

現時最低工資法定水平的檢討，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訂立「一籃子指標」反映實行最低工資後的社會經濟狀況。原則上本會並不反對引入有關指標，因為該指標能更全面地反映最低工資的影響。不過，我們認為有關檢討必須每年進行，以更掌握社會形勢的變化。

現時香港通脹高企，截至 2012 年 2 月，本地的累積通脹率高達 7.35%，即使最低工資表面上為最低薪的一成僱員帶來近一成的工資增長，但期間的累積通脹已抵銷了超過七成的薪酬升幅，若要保持原來 28 元的購買力，今天的最低工資水平最少要 30.1 元。

另外，我們認為最低工資水平應高於綜援金每小時的金額水平(29.7 元)，因為如果基層工友外出工作的水平金額比綜援金水平還要低，這不單嚴重打擊工友的工作意欲，還會加劇「越做越窮」的在職貧窮情況。

我們認為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必須高於綜援金水平，亦應從基層工友的生活需要出發，應付高通脹帶來的巨大生活開支。因此，有關水平應每年一檢，以更能反映當時的社會經濟狀況，檢討工資水平時亦應參照低收入僱員和其家庭的實際生活需要，不應單純以一籃子指標為由，漠視基層生活困苦的狀況。

因此，我們要求政府：

- 一、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不少於每小時 35 元；
- 二、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一年一檢；

街坊工友服務處

2012 年 5 月 24 日